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 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5-0130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盧本鴻(**LOU PUN HONG**)，男性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地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青蔥大廈二座24J。

被告：李徐東(**LEI CHOI TONG**)，男性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勞動節街318號寰宇天下第五座21樓B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李徐東(**LEI CHOI TONG**)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返還借款，合共澳門幣伍萬壹仟伍佰柒拾伍圓(MOP51,575.00)及訴訟費用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\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培洪